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

汕尾市交警支队

汕环函〔2017〕 273 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公开征求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意见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，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将黄标车限行区域从市区中心城区（东至湖滨大道、香洲路；南至通航路、海滨大道；西至城南路、红海大道中；北至红海大道东、红海大道）扩大至全市所有行政区域（过境高速、国道除外）。黄标车区域限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黄标车限行区域范围：全市所有行政区域（过境高速、国道除外）。

二、限行时间：上午 8 时至晚上 10 时。

三、在限行时间内上述限行区域，禁止一切黄标车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通行。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抢险救灾车等特种车辆除外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机动车

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违反规定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机动车，处罚款 200 元、记 3 分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所称黄标车是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，是指排放标准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以及排放标准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。

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公开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公示期 10 个自然日。公示期间，欢迎广大群众踊跃来电、来信反映意见。

市环保局联系电话：3336744，电子邮箱：swshbjzlk@sohu.com，通信地址：汕尾市区滨海小区凤苑路中段。

市交警支队联系电话：3372974，通信地址：汕尾市区红海大道中路。

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7 日

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
